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在规定的课程修读学期内完成。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自由选修课）可在规定的课程修读学期内完成。

学生每学期选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少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二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管不当，被他人改动选课信息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三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四条 选课人数低于20人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得开设。确需开设的课程，须经教务处审批。

第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。凡有先修课要求的课程，学生必须在修读先修课的基础上方可选课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选课信息与实际修读课程不符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限额原则。凡有选课限额要求的课程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选课限额内选课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选课信息超出选课限额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少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管不当，被他人改动选课信息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课人数低于20人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得开设。确需开设的课程，须经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。凡有先修课要求的课程，学生必须在修读先修课的基础上方可选课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选课信息与实际修读课程不符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限额原则。凡有选课限额要求的课程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选课限额内选课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选课信息超出选课限额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时间原则。凡有选课时间要求的课程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选课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选课信息超出选课时间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地点原则。凡有选课地点要求的课程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地点内选课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选课信息超出选课地点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费用原则。凡有选课费用要求的课程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选课费用内选课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选课信息超出选课费用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5、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